

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运作，加强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事项，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或报告。

第三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对应披露信息进行收集、整理。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将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所涉及的内容资料报送董事会秘书。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第五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分（子）公司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为联络人；由联络人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在第一责任人签字后负责上报工作。

第三章 重大信息事项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下列事项或情形，应及时预报和报告：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4. 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
5. 独立董事声明、意见及报告；
6. 应报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签定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7. 应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条第 6 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 销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8.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0.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11.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12.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13.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14.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出现下列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 遭受重大损失；
 - (2)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6)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7)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8)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10)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 公司董事长、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 (13) 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 15.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
- 16.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17.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8.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9.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 20. 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

- 21. 公司董事长、经理、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22. 生产经营情况或生产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23. 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4.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5.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6. 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27.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2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9. 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如发现上述事项发生时，可随时向上述事项的承办部门或承办人询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承办部门或承办人应及时回答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章 罚 则

第八条 发生上述应上报信息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及联络人的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该单位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董事会。